

关于武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武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去年以来，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围绕“三化大武汉”建设的奋斗目标，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认真组织实施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改革开放示范引领、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文化建设繁荣兴盛，“三化”大武汉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复兴大武汉新征程呈现振奋人心的前景。2017 年全市经济实现了发展速度与质量效益同步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省由跟跑向并跑再向领跑转变，

除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以外，其他计划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要求，是我市近年来计划完成最好的一年。

2017 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预计	对标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左右	8%左右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8%	11.2%	高于预期目标 3.2 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8%左右	8%左右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9%	8.5%左右	低于预期目标 0.5 个百分点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左右	11%左右	高于预期目标 1 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0%	10%以上	超过预期目标要求
外贸出口增速	5%	28.5% (1-11 月)	高于预期目标 23.5 个百分点
实际利用外资增速	13%	13.2%	高于预期目标 0.2 个百分点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控制在全国或全省 调控目标以内	1.9% (1-11 月)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同步	与经济增长同步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	19.8 万人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城镇登记失业率	3.8%以内	2.8%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注：2017 年完成情况为预计数，以统计局最终发布数据为准

从计划执行情况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七个方面的特点：

（一）聚力产业升级带动，迈出转型新步伐

工业加快优化升级。推动“中国制造 2025”示范试点城市建设，出台推进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创新发展的意见，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获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

存储器基地、华星光电 T4 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武汉天马六代线、上汽通用二期等一批支撑性项目投产见效。产业集聚效应凸显，新增千亿产业 1 个、百亿企业 3 户，首现千亿企业 1 户。举办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

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召开全市服务业工作会，系统部署 28 项突破性发展举措。引进 5 家区域金融总部和 4 家地方法人机构，湖北首家民营银行众邦银行挂牌营业。成功入选 2017 全球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全域旅游大发展全面部署，推出“一轴一心一山三城百湖”的旅游空间布局。成功举办 2017 武汉时装周。

都市农业加快发展。创新实施“三乡”工程，出台“黄金 20 条”、“钻石 10 条”等支持措施，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创建。推动“菜篮子”工程提档升级，新增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1.5 万亩。推动生态农业优化提升，全面实施畜禽禁养退养和湖泊渔业“三网”设施拆除。乡村休闲旅游迅猛发展，综合收入过百亿。

（二）聚力创新创智驱动，积蓄发展新动能

四新经济蓬勃发展。预计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3%；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生命健康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均增长 17%以上；新增 4 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获批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加快新技术转化，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局，五场科技成果转化大会签约金额 244 亿元。以“互联网+”为主要特征的新业态快速发展，电

子商务交易额、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5%、17%以上。

招才引智“一把手工程”加快实施。实施四大资智聚汉工程，成立市招才局，设立在汉高校校友总会联盟，资智回汉大会成果丰硕，引进诺贝尔奖科学家、国家“千人计划”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全面放开大学生落户限制，率先出台大学生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研究大学毕业生八折租房购房政策，30.1 万大学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

新民营经济集聚发展。召开全市新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出台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开展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万名处（科）级干部联系服务万家小微企业等活动。大力实施“聚商育商工程”，着力发挥“四军三名”主体作用，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突破百万，12 家民营企业入选 2017 年度“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25 家民营科技型企业“第二总部”在汉落户。

（三）聚力发展要素拉动，打开发展新局面

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强力推进。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大会，出台全面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的实施意见，组织新民营经济招商大会、世界 500 强及全球知名外企招商大会等系列招商活动。全市招商引资签约投资金额 25828.9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8226.6 亿元，增长 41.3%；签约亿元以上项目数和签约金额，分别为去年的 4.4 倍和 7 倍，均创历史新高。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出台加强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等意见，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库、建设库

谋划，实施“零土地”技改，推动投资结构优化。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民间投资由负转正，技改投资增长 1.5 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覆盖率达 60%。预计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2087.5 亿元，超过年度计划 6.9 个百分点。

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住宿、餐饮、零售等传统消费扩大升级，电商、旅游、健康等新兴消费快速增长，限上无店铺零售额、旅游业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

（四）聚力改革开放推动，激发经济新活力

“三办”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创立“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审批模式，集并机构“减窗口”、集并流程“减环节”、集并信息“提效率”，市级“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事项实现率分别为 50%、45%、80%，审批服务办理时限平均压缩 10.6 天。

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入实施，启动 137 项创新改革试验任务，完成 32 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挂牌运行，110 项年度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率先推行“28 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明确国资国企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清理处置“僵尸企业”、空壳企业 59 户。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做好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和打击地条钢工作，提高工业有效供给能力。强化房地产供应管理，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纳入全口径预算，发布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出台降低企业成本实施意见，加大减税、降费工作力度，减轻企业负担 241.6 亿元。

开放合作不断扩大。新开国际航线 7 条、达到 55 条；中欧（武汉）班列首次实现“三线出关”，回程班列实载率居全国之首；“汉新欧”通道、“江海直达”航线有效对接，武汉至欧洲国际集装箱铁水运输闭环初步形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上线运行。长江中游城市群协作纵深推进，召开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会商会，签署行动计划。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全面启动建设。

（五）聚力生态和谐互动，展现滨水新环境

“四水共治”有序开展。全年实施治水项目 347 个，投资 230 亿元，增长 95%。防洪水，全市 32 个堤防设施水毁应急修复项目均于汛前完工，武青堤堤防江滩整治工程获世界 C40 城市奖。排涝水，16 个重点排涝工程汛前投用，抽排能力提升 50%，国家海绵城市三年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治污水，开展中心城区湖泊主要排污口截污，19 条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保供水，561 处“三无”老旧社区二次供水设施完成改造。

长江大保护机制加快建立。率先在长江流域城市出台共抓长江大保护实施意见，实施建设安澜、清洁、绿色、美丽、文明长江“五大行动”。实行河湖分区断面污染监测和考核制度，首创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实

施意见等制度性框架文件。实现河湖长制全覆盖，全面取缔长江、汉江干线非法码头。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加大空气污染治理力度，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市黄标车基本淘汰完毕。加快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落户武汉。加强城市绿化，新建绿道 271 公里，植树造林 4.5 万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5 天，同比增加 18 天。

（六）聚力亮点区块撬动，呈现城市新面貌

亮点区块建设全力推动。启动南岸嘴“历史之城”、长江主轴“当代之城”、长江新城“未来之城”规划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长江新城，申报建设国家级长江新区，科学编制总体规划并制定管控措施。全面启动建设长江主轴，发布长江主轴概念规划，启动左岸、右岸大道示范段和沿江景观阳台建设。谋划建设长江文明之心，规划打造历史文化继承与创新集聚区。着力建设东湖城市生态绿心，建成东湖绿道二期，东湖核心区域提升到Ⅲ类水质，系 40 年来最好水平。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获批，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汉南通用航空机场投入运营，阳逻港铁水联运一期工程建成投用，沌口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加快“地铁城市”建设，积极申报第四期轨道交通规划，8 号线、21 号线、1 号线径河延伸线通车运行，通车总里程 237 公里。织密城市快速路网，三环线南段、解放大道下延线等项目完工。光谷中心城、中法生态城等综合管廊提速建设。

城市规划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快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成综合交通规划修编工作。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重点领域大数据应用，强化垃圾处理、污染防治、违建管控等工作，城市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再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长安杯”。

（七）聚力民生改善联动，共享发展新成果

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实施“红色引擎工程”，成立“网上群众工作部”，做优“红色物业”，全力破解居民衣食住行难题。取消征收“九桥一隧一路”ETC车辆通行费，受到市民和企业热烈拥护。

就业社保持续加强。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拨付稳岗补贴 6.6 亿元，中心城区和新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分别提高 12.9%、13.6%。加快推进社保提标扩面，社会保险净增参保 90.6 万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增加 20%。加强社会救助，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 670 元、500 元，发放低保救助金 12 亿元。新建老年宜居社区 200 个。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组建 25 个医疗联合体，初步实现“两控、两降、两升”目标。实施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新改扩建公益普惠性幼儿园 34 所、中小学 21 所，免除市、区属中等职业教育学费，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入选首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盘龙城国家遗址公园获批，琴台艺术节、“知音号”等文化品牌

逐步打响。军运会 35 个场馆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成功举办“四马”大型体育赛事。

脱贫攻坚精准发力。完善扶贫政策体系，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34.5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实施“五个一批”脱贫措施，预计 47528 名贫困人员、107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进一步加大省内对口帮扶、援藏和援疆力度，当地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需要向各位代表说明的是，由于房地产政策调整和金融管控加强，房地产业、金融业增速出现较大回落，影响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未能达到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要求。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发展质量仍需提高，新旧动能转换亟需加快，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民生改善有待加强，制约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亟待破除。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期安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新一届市委市政府复兴大武汉各项创新举措的落地见效之年。

全球、全国经济向好的大趋势为我市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全球经济上行力度增强，国内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提高，并且在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从我市来看，今年仍然拥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和条件。多重国家

战略叠加聚焦武汉,近 50 项国家级改革试点任务落户武汉,我市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不断凸显。新一届市委市政府措施坚强有力,全市上下拼搏赶超,在经济回暖的大环境下积极做热小气候,形成了蓄势勃发的武汉气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成果丰硕,人才、技术、财富齐聚武汉,为经济发展带来源源活力。“三办”改革力度前所未有,成效显著,干部作风明显改善,企业和市民对武汉发展更有信心。

与此同时,我市发展也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一是从产业支撑看,钢铁、石化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战略性新兴产业、“四新经济”等新动能块头还不大,难以弥补传统动能减弱留下的缺口。二是从需求支撑看,投资平稳增长的基础不牢固,招商项目落地速度亟待加快,本地消费增长后劲不足。三是从制度支撑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需深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待提高。与此同时,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以及老百姓关心的住房、医疗、就业、养老等民生问题发展不充分的问题有待解决。

综合分析,虽然困难和压力依然存在,但积极向好的有利因素也在加速集聚,我市经济有望延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以上发展环境分析,衔接“十三五”规划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并充分考虑发展实际,2018 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初步安排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左右;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8%左右;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5%左右；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
- 外贸出口增长 9%；
-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3%；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控制在全省调控目标以内；
- 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 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

以上主要计划指标预期安排主要体现了四个导向：一是突出龙头支点担当。保持经济增速高于全国、不低于全省水平的态势，稳固副省级城市第一方阵地位。二是突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保持工业增长与总体水平大体相当的同时，服务业增长高于总体水平。三是突出三驾马车的均衡驱动。投资、消费、出口均保持较快增长，为经济增长提供动力。四是突出质量第一和效益为先。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登记失业率保持较好水平。

三、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七大战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动经济由中

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努力打造国家中心城市和世界亮点城市，为全面复兴大武汉不断夯实基础。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供给质量，推动发展动力变革

推动制造业向高效高新转变。争创“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优化建设新“两园”，加快构建“五集”发展新格局，着力打造“五谷”、“四都”、“三港”。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加快国家存储器基地等四个国家新基地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能力、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推动服务业向高端高质发展。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服务业六大跨越工程，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和总部经济，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壮大金融、物流、商贸等支柱产业，加快发展养老、健康、体育等“幸福产业”。实施“文化+”战略，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实施全域旅游发展“六大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五色”旅游。

推动“三乡”工程拓面提质。促进城市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与农村资源有效对接，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业科技提升工程，发展特色优质高效农业。实施“农村电商”工程，促进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加快发展。建设一批特色村镇和都市田园综合体。

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R&D）增长 10%。持续壮大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三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 5G 通信、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新增长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5%以上。

（二）扩大有效需求，积蓄经济发展后劲

发挥投资对推动经济发展、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引领，全年推进市级重大项目 210 项左右，计划投资 2100 亿元左右。开展“项目落地建设竞赛年”活动，力争往年签约产业项目开工 2/3 以上，当年新签约产业项目开工 1/3 以上。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编制政府投资计划。积极推广 PPP 模式，组织开展重点项目与金融机构、民间资本投资对接活动。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培育发展体验式消费、融合性消费等新模式，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培育消费新热点，积极发展信息、文化娱乐、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加强重点商品和行业市场价格监管，强化食品药品安全。

强化“双招双引”对内需底盘的夯实作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两手发力，全产业链、创新链、城市功能链三链并举，校友、企业家、投资人、专业队伍招商四军参战，努力打造投资风口城市和“新时代校友经济”发展的典范城市。推进“大学+”发展模式，聚焦四大资智聚汉工程，构筑人才“金字塔”，认真落实大学毕业生落户、住房、收入系列政策，吸引菁英校友来汉投资，海外人才、大学毕业生来汉

就业创业。高标准建成“长江青年城”一期。

（三）深化改革举措，着力释放发展红利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三去一补一降”。实施质量提升三大工程，争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集体土地新建租赁住房试点和住房租赁市场试点。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中央、省出台的降成本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实施精准发力补短板三年十二大重点工程，加快补齐新兴产业、农林水利、能源交通等短板。

深化新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发挥“四军三名”主体作用，培育一批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创建一批国际一流品牌和国内领先品牌。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联系服务企业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大优秀民营企业表彰宣传力度，努力打造新民营经济集聚地。

纵深推进“三办”等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减少“一次办”事项，增加“马上办”“网上办”事项，扩大“不用办”领域，努力打造全国审批事项最少、流程最简、时限最短、服务最优的城市。加快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继续推进137项改革任务、25项国家授权改革事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市属国资布局结构。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施办法。

（四）加大开放力度，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建设自贸区武汉片区，

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争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支持企业拓展沿线国家市场，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扩大对外交往，积极争取重大国际性活动、国际组织、国际机构落户武汉。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新一轮合作，全面提升武汉对外经济协作水平。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实施铁路枢纽总图规划，按照共建枢纽城市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着力推动“航空双枢纽”、“高铁之心”、武汉航运中心、城市轨道和枢纽衔接等建设，加密拓展航空、水运及中欧班列航线，加快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国家多式联运枢纽。

推进武汉大都市区同城化发展。发挥武汉主中心作用，强化空港、水港、陆港的集聚辐射功能，拓展“飞地经济”合作。完善大都市区交通体系，加快武阳高速、武大高速等项目建设。加强区域产业合作，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建立区域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共同推动长江大保护。加快推进文化、教育、卫生和社保等资源共享。

（五）优化拓展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高标准打造亮点区块。创新市域空间规划布局，以长江文明之心为重点，提升建设“历史之城”；以长江主轴为重点，加快建设左、右岸大道示范段，优化建设“当代之城”；以长江新城（新区）为重点，全面完成500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和起步区城市设计，争取获批国家级长江新区，规划建设“未来之城”。高品质建设东湖生态绿心，提升东湖绿道一二期景观及功能。

高强度推进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全市地铁网、快速路网、下一代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地铁+”规划，开通7号线、27号线，开工2条线路，续建11条线路。围绕地铁完善快速路网，建成一批微循环道路、公共停车场和人防地下停车位，提速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夯实城市网络设施基础，实施宽带武汉计划，开展5G试点。

精细化推进城市管理。推动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立法。实施城管精细化提标行动，精准治理交通拥堵、安全隐患、违法建筑、街巷环境卫生等问题。加强“三站一场”秩序管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垃圾收运管理。

（六）突出生态文明，加快建设美丽武汉

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实施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制度。创新完善“大湖+”发展模式，建设一批“大湖+”主体功能区。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做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加快推行武汉市区域用能指标转（受）让制度。积极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推动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

大力保护生态系统。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开展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重点河湖污染治理，抓好乡村污水治理和面源污染防治。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大力推进长江大保护。以“四水共治”为突破口，严格落实河湖分区断面污染监测和考核制度，实施长江大保护“五大行动”。推进“四水共治”向纵深发展，提升滨水生

态城市品质。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七）加快改善民生，满足美好生活需要

提高就业质量和市民收入水平。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实施城乡居民增收激励计划，拓宽居民劳动收入、财产性收入渠道，严格落实城乡居民最低工资标准，确保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保扩面新增 40 万人次。完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做好社会救助，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实施“互联网+居家养老”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社区为老服务。深入实施“红色引擎工程”，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 40 所公益普惠性幼儿园、20 所中小学校，改善 70 所薄弱中小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世界“双一流”建设。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严控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高标准做好军运会筹备工作，基本完成主要场馆建设。继续办好武汉国际马拉松、武汉国际渡江节、武汉国际赛马节、武汉水上马拉松、琴台音乐节等大型活动。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实施“五个一批”和“六大工程”等脱贫措施，精准落实行业扶贫政策，着力推进特色

扶贫，确保如期实现全市贫困人口、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目标。继续做好省内对口帮扶、援藏和援疆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拼搏姿态，全面完成各项计划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努力开创新时代武汉发展新局面！